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

（2025）粤 0604 破申 21 号

享安破管字第 2-1 号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各债权人：

2025年4月30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整案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依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604破申21号《公告》，各债权人对该司享有债权的，请于**2025年6月15日前**向管理人申报，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、债权形成过程、债权总额、本金、利息【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利息应计算至2025年4月29日止】及计算方式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债权到期日期等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:00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享安在线保险经纪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

- 附：1. (2025) 粤 0604 破申 2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5) 粤 0604 破申 21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
3. (2025) 粤 0604 破申 21 号《公告》
4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5. 债权申报材料模板：
 (1) 债权申报登记表
 (2) 债权申报书
 (3) 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及议事规则确认书
 (4) 负责人身份证明
 (5) 授权委托书
 (6)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6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 名 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 经办人：邹沛铭律师、关敏琪律师 17322702920、13549963807
 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广场 24、25 楼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：

